

鼎诚诚爱保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合同附表，以下简称“附表”）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发生该事故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照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之和以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猝死；
- (12)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28日至65周岁（含）。如果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续保，被保险人的最高续保年龄为70周岁（含）。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六、保单利益

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